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〔2019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职业大学 育人模范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扬州市职业大学育人模范评选暂行办法》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扬州市职业大学育人模范评选暂行办法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及江苏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规范和引导教职工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着力在广大教职工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重培养与选树先进典型，弘扬高尚师德。为此，学校将开展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模范评选工作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1. 评选范围。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岗位工作5年以上，并在本职岗位中取得显著成绩、育人事迹突出的教职工。
2. 表彰名额。育人模范每两年一届，每届评选表彰8-10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；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、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；坚持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理念；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1. 严守职业规范。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各项义务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，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，积极投身学校的发展改革。

2. 坚持一线育人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第一线，主动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明确岗位所承

载的德育功能，自觉挖掘育人元素，把准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摸清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，做实提升工作质量的切实措施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、管理、服务全过程，坚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高尚情操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. 工作业绩突出。不断加强师德修养和职业素养，注重以身作则、言传身教、为人师表，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成果显著。勤政廉洁，态度勤勉，作风务实，处事公平公正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受学生爱戴、家长尊重、同行认可，在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 and 楷模的作用。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生发展需要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合理诉求。

4. 获得荣誉表彰。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，且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1. 发生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中“七种情形”之一或《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中“六个严禁”之一的行为。

2. 发生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中列举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 发生过经认定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，或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、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教职工形象的行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宣传发动。以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为单位，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育人模范评选办法，动员广大教职工通过个人自荐、联名举荐、组织推荐等方式积极提名候选人。

2. 单位初评。各单位成立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

任组长的推荐小组进行初评，遴选出推荐人选并公示。

3. 学校评选。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，根据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民主推荐情况和个人事迹，评选提出校级“育人模范”建议人选并公示。

4. 表彰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发文，授予“扬州市职业大学育人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学校对评选出的育人模范进行广泛宣传、报道，并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。

2.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一次性给予三千元奖金，奖金从学校管理业绩奖励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其他

1. 育人模范评选以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、育人事迹突出为依据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业绩突出、事迹典型、师生公认的育人先进人物推选出来。推荐评选要注意典型性和代表性，事迹材料要真实、客观，有足够的说服力，确保推出一批立得住、叫得响、传得开的榜样人物。

2. 各单位要以评选为契机，把评选活动作为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和加强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专题教育活动，作为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，作为宣传先进、学习先进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负责解释。